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工作酬勞費用(以下簡稱酬勞費)，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鑑定評估人員。

三、鑑定評估人員應蒐集學生、幼兒鑑定安置所需鑑定評估資料、辦理測驗評量工具之施測、計分及解釋，彙整鑑定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並依下列規定支給費用：

(一) 鑑定評估後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支給鑑定評估報告費。

(二) 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

(三) 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及交通費。

執行複審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除依前項規定支給費用外，得另支給鑑定審查費。

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應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支給施測費。但不得支給鑑定評估報告費及跨校鑑定評估費。

四、工作酬勞費用支給標準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 執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之鑑定評估工作者，其費用支給標準如附表一。

(二) 執行高級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鑑定評估工作者，其費用支給標準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非屬本原則適用對象之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人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專案簽准後比照本原則規定支給工作酬勞費用。

附表一：執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鑑定評估工作之
鑑定評估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鑑定評估報告費	案	一千一百元		
二	施測費	案	個別智力測驗	二百五十元	得支給「個別智力測驗」及「其他測驗或訪談」之測驗工具項目係依請領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之規定。
			其他測驗或訪談	一百五十元	
三	跨校鑑定評估費	案	四百元		
四	交通費	案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五	鑑定審查費	每小時／人	二百元		

附表二：執行高級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鑑定
評估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費用支給標準
一覽表

編號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一	鑑定評估 報告費	案	一千一百元		
二	施測費	案	個別智力測驗	二百五十元	得支給「個別智力測驗」及「情障/自閉症訪談」之測驗工具項目係依請領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之規定。
			情障/自閉症訪談	二百元	
			其他相關測驗	依附表三所定之金額	一、其他相關測驗係依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評估所需之鑑定評估測驗工具，項目如附表三。 二、每案最高核予二百元。
三	跨校鑑定評估費	案	四百元		
四	交通費	案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覈實報支。		
五	鑑定審查費	每小時/人	二百元		

附表三：臺中市高級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測驗工具一覽表

說明	工具名稱	施測費 (新臺幣：元) / 案
懷疑為書寫障礙	書寫障礙相關工具 (一)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二)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三)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四)國民中學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一百元
懷疑為數學障礙	數學障礙相關工具 (一)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一百元
懷疑為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相關工具 (一)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二)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三版)	一百元